

2023年中共三门峡市委党史地方史志

办公室部门预算公开

目录

第一部分中共三门峡市委党史地方史志办办公室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2023年度中共三门峡市委党史地方史志办公室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3年度中共三门峡市委党史地方史志办公室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党史办部门概况

一、党史办部门主要职责

党史办部门的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受市委委托，制定全市党史、方志、年鉴工作规划及实施意见，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及省委党史研究室、省地方史志办公室下达的工作任务。

(二)承担三门峡市党史资料征集、编纂、研究工作；承担市级综合志书、史书、年鉴、大事月报的编纂工作。

(三)指导各县（市）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党史资料征集、编纂、研究和综合志书、史书、年鉴、部门志和专业志编纂。

(四)编辑出版党史、史志刊物；开展党史、方志理论

二、机构设置

下设办公室6个科室等。(一)秘书科1、协助单位领导处理日常事务。2、负责文件、材料的起草、上报与下达，做好文件收发、传阅及保存，搞好报刊杂志的征订与收发。3、搞好财务预决算和财政拨付资金的使用，核算医疗金、

公积金，做好工资调整变动、审批发放等工作。4、搞好单位财产的购买、使用和管理。5、做好单位职工职务变动及年度考核等人事工作。6、收集整理归档资料，搞好党史方志书刊发行，办理党史方志书刊印刷出版事宜。7、做好对外接待、计生、依法治市、综合治理、信访、文明单位创建、离退休老干部工作。8、搞好车辆管理使用和书刊及文字材料的编排、打印、复印。9、加强对党史方志馆日常事务的管理，发挥其独特优势和作用。10、搞好单位目标管理和督查工作。11、完成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党史科

- 1、负责三门峡市党史资料的征集和整理。
- 2、开展党史大事月记年编工作，组织开展党史专题、党史人物及党史专题资政研究。
- 3、组织三门峡党史基本著作及编年史、专门史的编写工作。
- 4、利用党史资源优势，组织党史学习教育，开展党史宣传，参与举办重大党史事件和重要党史人物的纪念活动。
- 5、搞好党史信息化建设。承担《三门峡史志》和崤函网有关党史内容的编辑和宣传任务。
- 6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党史遗址遗迹调查和保护利用工作。
- 7、指导三门峡各县（市）区的党史工作。
- 8、完成中央、省委党史研究室下达的各项任务。

（三）方志科

- 1、制定全市地方志、地方史规划及实施意见；制定有关地方志工作程序（流程）、编纂职责。
- 2、负责市志、地方史编纂方案、承编责任制、行文规范、版式设计方案等技术性文件的制定。
- 3、分解落实各承编单位市志编写任务，提出市志各编辑分工意见及制定编写进度。
- 4、负责市志、地方史的资料及图照

征集工作。5、负责对市志承编单位进行业务培训与指导。6、负责市志、地方史编纂、评稿、校对工作。7、指导、参与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部门志、专业志等编修工作。8、开展旧志整理工作。9、开展地方志、地方史理论研究。10、搞好地方史志数据库和信息化建设。11、开发利用地方志、地方史资料，为各级领导进行科学决策服务。12、做好地情咨询服务工作。13、加强依法修志的宣传和教育。（四）年鉴科 1. 负责三门峡年鉴工作方案、体例及其业务性文件和年鉴篇目大纲的制定。2. 分解落实三门峡年鉴各承编单位编写任务。3. 收集年鉴文字、图照资料，编辑出版《三门峡年鉴》。4. 对三门峡年鉴和县（市）区年鉴编写工作进行业务培训与指导。5. 开展年鉴理论研究。（五）资料编辑出版科 1、指导并组织审核县（市）区的地方史志编纂、旧志整理及成果评审与报送。2、编辑出版《三门峡史志》。3、管理崤函网。4、指导县（市）区建立地情数据库。5、上报地方志工作信息。6、上报地方志各项统计数据及评奖材料。7、开展地情研究。8、搞好有关党史专题的编研工作。（六）大事月报科 1、负责大事月报工作方案、编写体例、编写规范等业务性文件的起草与拟定。2、认真做好大事月报文字、图照、视频大事月报等各类资料的收集、筛选、整理、分类、核对工作。3、编写三门峡市每月大事并按时上报《河南大事月报》。4、编辑出版《三门峡大事月报》。5、搞好地情数据库和信息化建设。6、对大事月报编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。7、做好社会各界来电来访

查询地情资料服务工作。

三、党史办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本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 1 个机关本级预算，具体是：

1. 党史办部门机关本级；

第二部分

党史办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党史办部门 2023 年收入总计 595.57 万元，支出总计 479.3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相比，收入增加 148.9 万元，增长 26%。主要原因是：人员和对人家庭的补助；支出增加 128.7 万元，增长 26%。主要原因是：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. 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党史办部门 2023 年收入合计 595.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9.3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，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，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结余 0 万元，部门结转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党史办部门 2023 年支出合计 595.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72.6 万元，占 96%；项目支出 23 万元，占 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党史办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56.3 万元，

政府性基金收支预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31 万元，增长 28%，主要原因是：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；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是：无国有资本经营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党史办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95.6 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 572.6 万元，占 96%；项目支出 23 万元，占 4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.3 万元，占 80.9%；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教育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.3 万元，占 9%；卫生健康支出 21 万元，占 3.5%；住房保障支出 39.5 万元，占 6.6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党史办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72.57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534.16 万元，占 93.3%；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支出 38.41 万元，占 6.7%；主要包括：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等。

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党史办部门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万元，下降0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出国支出。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万元，下降0%。主要原因是：无此项开支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支出。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万元，下降0%。主要原因是：严格执行八项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，比2022年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主要原因是：无此项支出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、维修费等支出，比2022年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主要原因是：无此项开支。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党史办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，用于我部门本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党史办部门 2023 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9.8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比 2022 年增加 1.7 万元，增长 9%，主要原因：工会费增加。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3 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595.6 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52.8 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 19.8 万元，支出项目共 6 个，支出总额 23 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，支出总额 0 万元。2023 年我部门拟组织对 6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23 万元。我部门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

目标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 年期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 0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。

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党史办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，主要是：我部门本年无负债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：是指缴入财政专户、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、住宿费、高校委托培养费、函大、电大、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。

三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，不包括教育收费。

四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

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五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六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七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八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

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:党史办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表